

家 庭 叢 書

第 四 種

現 代 家 庭 會 計 法

編 著 者 陳 秋

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

現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 书 章

叢書第四種

庭
會
計
法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大東書局新出兒童叢書

是兒童唯一良伴 是兒童良好讀物

- 兒童文學叢書
- 兒童故事叢書
- 看圖講故事
- 看圖學說話
- 世界童話集
- 兒歌畫片
- 兒童戲劇叢書
- 兒童社會科學叢書
- 社會研究叢書
- 兒童自然科學叢書
- 算術練習用書
- 兒童作文學習叢書
- 少年世界地理叢書
- 兒童實際生活叢書
- 兒童勞作叢書
- 看故事唱歌

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版

家庭叢書
第四種 現代家庭會計法

△全一冊實價大洋三角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編著者 陳 秋

發行人 沈 駿 聲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

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

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
上海福州路九九號

分發行所

杭州 廣州 北平 天津
長沙 重慶 瀋陽 南京
漢口 徐州 梧州 汕頭
開封 濟南 南昌 廈門
雲南 哈爾濱 新嘉坡
大東書局

導言

本書不曰家庭預算和簿記，而曰家庭會計法，有可以玩味的意義。在我國家庭，固莫不有簡單簿記，而其簿式頗不完備，因此祇可決算而不能確立預算，其弊則非量入爲出乃是量出爲入，不論大小家庭，一也。

大而言之，家庭之財產無統計，月支歲出無定額，小而言之，衣食不周，家無隔日之糧，兒女成行，何來教育之費，是皆未能確立預算之害也。

預算既立，倘不知簿記之功用，就其家庭實際情形而應用之，支出仍有超過收入之虞，必也以確定之生產收入，編列預算，依預算之項目，按月支出之，如是則日常生活，方足以言合理化，謂爲科學的家庭，亦可當之而無愧。

我國現在組織新家庭者多矣，新家庭中的主婦，每多忽視家庭會計法，以爲一菜一薪之微，何須記錄，因此月入之額，未及半月，已將告罄，無已，出諸借貸或

妄求非分之財，是烏乎可。

吾以爲家庭生活之用費，應完全依一家生產收入之多寡而定標準，不宜以他人之標準爲標準。祇須明乎家庭會計法，雖歲入百元亦能使家庭經濟管理得當，否則年入千萬元，浪費無度，亦易覺左支右絀也。

本書既已問世，深願組織家庭者，研究而採用之，則家庭之幸福可垂久遠而弗替矣。

蔣息岑 二二，五，二四。

家庭叢書
第四種 現代家庭會計法 目錄

第一章 總論

..... 一

一 家庭會計的性質

二 家庭會計的區分

三 家庭會計的組合

第二章 家庭會計的預算

..... 七

一 特種家庭

二 普通家庭

第三章 家庭應用簿記

..... 一四

一 簿記概述

二 單式簿記

三 複式簿記

四 簿記要項

第四章 家庭簿記組織

.....三〇

一 特種家庭簿記組織

二 普通家庭簿記組織

第五章 家庭簿記形式

.....三四

一 簿記式樣

二 書表式樣

第六章 家庭會計計算

.....六〇

一 計算方法

二 精算要點

第七章 家庭會計試算與結算

.....六四

一 試算

二 結算

第八章 家庭會計上損益

六七

第九章 家庭會計資產

六八

一 生產概述

二 資產估價

三 收入贏利

第十章 家庭財產目錄

七一

第十一章 家庭物品會計

七二

一 物品概述

二 整理方法

第十二章 家庭會計折舊

七七

一 折舊概述

二 折舊方法

三 折舊帳式

第十三章 家庭會計審核

八〇

一 審核概述

二 審核方法

第十四章 家庭會計關係事項

八二

一 消費

二 貨幣

三 銀行

四 儲蓄

五 保險

第十五章	
家庭會計有關係的名詞索引	八六

家庭叢書 第四種 現代家庭會計法

第一章 總論

家庭組織，爲社會組織之單位；故家庭經濟，必隨社會經濟制度而轉移。封建農業社會的我國，自經大產業制度潮流衝進，掀起農村經濟基礎動搖，引致大家族制度解體，不得不趨於小家庭組合傾向。因此形成資產家庭，享受物質上的幸福而增高消費；中等以下家庭，經濟枯窘，生活維艱。處此畸形經濟狀態下，固然要增進生產能力，促現新的經濟制度，使得家庭經濟本身健全，但減低消費或估量生產與消費均衡，不得不運用科學家庭經濟管理法爲之輔助。這個管理法，或稱「家庭會計法」Home's Accounting。他的功能，雖然不能頓使生產率增加，但能使生活合理限度的消費，不至超溢生產量度，發生破產或增加經濟重層的恐慌。故凡進步

的家庭組織，無不採用「家庭會計法」，以科學管理方法，使家庭經濟措置裕如；既可補救家庭經濟目下的危機，並且可使家庭經濟制度立下一個新基礎。

1. 家庭會計在應用上之步驟

家庭會計是管理家庭經濟的收入和支出之各項，比較其他商業會計之資產負債，或損益科目，稍有不同。不過在家庭經濟中，對於收支及損益，不能不有精密之計算。其會計步驟，先應注意家庭收項付項，再次注意損益，財產估價，與折舊。

2. 家庭會計與法律上之關係

實施家庭會計，倘在收項付項，和損益項目，及其他負債估價折舊各類之報告，有一定之準確計算，遇有家庭對於官廳有請求事項，申請事項，均可根據家庭計算書類，在法律是發生效力的。

一 家庭會計的性質

家庭會計性質，使求各項收入，與各項支出，運用於會計程序上，調劑平均。

結果而能得家庭經濟之安定。

但是家庭會計程序；不能如商業上之有一定限制，更不能如行政機關之有會計法施行。家庭會計的注意點，責任在登記簿記，要使出納數目明細而準確。

登記家庭會計簿記，必視其家庭狀況，以區分等級，設立各類簿記，則所記的一切金額，自有計算之便利。

二 家庭會計的區別

應用家庭會計，必討論會計上入手要項。其初步入手步驟，非區分社會上一般家庭。就各個收入狀況，區分為家庭等級。就等級支配消費，方稱合理。

第一：每年五萬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為甲等家庭。

第二：每年一萬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為乙等家庭。

第三：每年五千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為丙等家庭。

第四：每年一千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為丁等家庭。

第五：每年五百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爲戊等家庭。

第六：每年三百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爲己等家庭。

第七：每年一百元以上之經濟收入，爲庚等家庭。

這種區分，爲謀會計程序易於歸納起見，故上述五萬元以上經濟收入，爲甲等家庭。那末十萬元以上，甚至百萬元以上經濟之收入，大致略同。至於簿記組織，即可依此類推。

惟在上列之家庭經濟等級中，暫以甲乙丙等級家庭列爲特種家庭，其他均列爲普通家庭。即使有時普通家庭，另有特種經濟的收入，亦可依其性質設立簿記組織。至於庚等家庭經濟，每年一百元之經濟收入，一般人以爲決無如是之微數收入的家庭；或可無成立家庭會計之必要。然在生產落後的我國，此實普通應有的現象。再就現社會生活狀況言，貨幣之流通，多以銅幣爲單位。就銅幣折算，每年仲合銀幣約百元有奇之收入者，爲數至夥。因此不得不列爲一級，以供多數人之參攷。

三 家庭會計的組合

家庭會計，既區分各個等級，方能就每種等級的家庭經濟，而組合成一種會計程序，意義極為簡單，組合亦頗便利。

普通組合家庭會計，分為：

收入方面的組合會計事項：

1. 家庭資產收入。
2. 家庭一般贏利收入。
3. 家庭勞動獲得的工資收入。
4. 其他。

支出方面的組合會計事項：

1. 生活必需消費支出。
2. 雇用僕役支出。

3. 繳納官廳賦稅支出。

4. 子女育嬰、教育、保健等費支出。

5. 衛生、保險、法律等費支出。

6. 一般服飾用度支出。

7. 關於婚喪特別事項支出。

8. 損益、負債支出。

9. 交際酬應支出。

10. 其他。

其他方面的組合會計事項：

1. 家庭貸借上計算。

2. 家庭資產負債計算。

3. 家庭損益項目計算。

4. 家庭財產估計計算。

5. 其他折舊計算。

綜上各點：就各項有關組合的家庭會計，以分訂爲會計項目，依項目而組成各種簿記。惟其中保險費，法律費，或貸借支出；係由某種家庭內容之性質而定，並非各個等級中之家庭，皆應有之事項。

第二章 家庭會計的預算

凡家庭收入與支出，必有預算之限制，此謂之家庭預算 Home's Budget。製定預算項目，依家庭內容區分之。研究預算分配方法，以收入方面爲標準；或以資產爲比例。會計上預算制度，普通採用者頗多，實行頗著效率。但在確立預算之先，不有精密計劃，將來必有意外之虞。

家庭會計預算，整個支配方案，不能一一明示。現在祇將預算上有關係項目，